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行政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11500000MB19461215/2019-00089	[发文字号]	渝建〔2019〕358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委		
[成文日期]	2019-07-09	[发布日期]	2019-07-1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

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建〔2019〕3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本轮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后，市住房城乡建委是全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审核管理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重要措施，切实加强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管理。《条例》以来，我市城镇排水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规范，但仍存在一些违法违规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的行为。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城镇排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核管理工作，加强城镇排水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

二、切实规范审核流程管理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核工作。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备齐有关资料后（附件1），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排水户的，由产权单位或产权人联合统一委托单位统一申请。

（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现场踏勘，按照市政管网现状和迁改排水示意图确定是否具备迁改及施工条件后提出意见。

（三）涉及到相关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排水处理单位（企业）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在接到书面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测，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四）各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三、切实加强审核工作的协同管理

2/5

4、表中“申请单位”是指建设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如是企业、公司其名称应与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相符。

5、表中“施工单位”是指具体实施工程的单位名称，即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全称)。如是自建，应在此栏中注明。

6、表中“迁改地点”请准确填写，具体到路、街和门牌号，如无门牌号，应写明参照物。

7、表中“原沟道高程、迁改后高程”，请准确测量填写沟道迁改前后，迁改沟道的起点至终点高程值。

8、“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示意图”请用专门的绘图工具绘制，应做到简明、准确。如设计图复杂应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设计图供审查，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存档。

9、报送本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总平面图）(3份)；
- (3) 施工范围示意图（3份）；
- (4) 施工设计图（3份）；
- (5) 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示意图（3份）；
- (6) 涉及结构设施安全的须有安全评估报告（3份）；
- (7) 施工图审查意见（3份）；
- (8) 涉及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3份）。

备注：建设单位应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从事医疗、化工等污染较严重的企业申请排水设施竣工验收，需环保部门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批复。

以上文件均应交原件用于审核，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存档。

10、本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内容准确，不能随意涂改。

地址：

联系电话：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迁 改 地 点				

迁 改 断 面	原断面	1、砼管沟Φ mm 2、石沟断面 mm2 3、其 它	新（改）	1、砼管沟Φ mm 2、石沟断面 mm2 3、其 它
原沟道长度		原沟道高程		
迁改后长度		迁改后高程		
施 工 时 间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以下 由 审 批 部 门 填 写				
施工图审查意见（根据审图单位意见填写）：				
现场勘察意见：				
签章：				
日期：				
相关单位意见：				
签章：				
日期：				

